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瀚

黃文芳

楊佩玲

一、債務人黃文芳、黃瀚、楊佩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98,5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黃瀚於民國103年間至107年間邀同債務人黃文芳、楊佩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431,663元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黃瀚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98,545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

01 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
02 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文芳、楊佩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
03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
04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09 附表：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526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1	198,545元	自113年12月10日起	至114年5月13日止	年息1.775%
1	198,545元	自114年5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98,545元	自114年1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